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78號

原告 張紋瑛
被告 綠天使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翠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於店內張貼道歉啟事一個月，並賠償鄭姓店長一個月薪水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」等語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上開聲明前段係請求被告張貼道歉啟事，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聲明後段則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廖健宏